

关于成立揭阳市港口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

揭府办 [1994] 13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我市港口的规划、建设、管理工作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港口建设领导小组，由张浦骏（市政府）任组长，王荣声（市口岸办）、蔡和平（市交通局）任副组长；陈祖青（市计委）、刘映松（市建委）、倪俊鹏（市财政局）、方金水（市国土局）、许建鸿（市水电局）、林洽英（市公安局）、赖志坚（市公路局）、陈大璧（市建行）、郑家伟（市环保局）、林镇松（市城建局）、徐代芳（市粮食局）、翁庸云（市航务局）、陈绍初（市港务局）、魏培松（市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）、陈素江（榕城区政府）、柯汉标（揭东县政府）为成员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设在市交通局），负责日常业务工作，由蔡和平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四年二月十六日

关于行政处分审批权限的通知

揭府办 [1994] 14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》精神，市人民政府同意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行政处分审批问题，在上级作出明确的规定之前，正科